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古欣巧
電話：(02)23979298#527
E-Mail：chi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4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請抽換附件)(111D001564_1_18102006423.pdf、
111D001564_2_18102006423.pdf、111D001564_3_1810200642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
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，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，並分別放寬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為15日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- 二、另本總處111年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027號通函所附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(諒達)，有關錄取人員分配報到期限、延後報到申請期限及機關受理期限，依新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分別修正為15日、7日及7日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
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
室、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交換戳記
111/02/18 10:34

曾鈺玲

人事處



1110313387

(2022/02/18)

